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535005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文化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副本：文化部(含附件)

財政部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2、3 日

二、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

三、主持人：

史博館

郭副館長碧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史博館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文化部督導及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已依「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並送請文化部複核。	無。
(二) 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1. 依簡報資料，史博館經管 1 筆國有土地及 5 棟國有建物均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惟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顯示，史博館共經管 7 棟建物。據承辦單位表示，係因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241-5 建號（污水處理廠）及 241-6 建號（公廁）建物，依財物標準分類，其財產編號非屬本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備註 1 所載辦公房屋或宿舍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範圍，故未列入簡報所載經管國有建物統計。 2. 史博館籌備處 92 年撥用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48 地號國有土地上 5 棟未登記國有建物，據承辦單位表示並未列帳管理，且部分建物已拆除。	史博館籌備處 92 年撥用惟漏未列帳之 5 棟建物，請依規定納入國有財產管理，建物已拆除者，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循序辦理報廢後，更正國有財產帳及相關表報。
2、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	依檢核表資料，無徵收或購置國有不動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p>(三) 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史博館 104 年盤點辦理情形如下：</p> <p>1.公務用財產部分：已依訂定之盤點實施計畫盤點 1,383 件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將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盤點紀錄未檢附盤存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及帳物相符情形。</p> <p>2.圖書財產部分：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人員表示，設置之圖書室係符合圖書館法第 4 條規定之圖書館，其圖書管理系統列管之圖書數量為 15,315 件，104 年度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係依史博館圖書室圖書資料盤點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進行盤點，盤點 1,009 件圖書財產。</p> <p>3.典藏品部分：已依訂定之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點，惟依簡報資料及承辦人員說明，史博館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列管典藏品數量為 90,717 件，其中 14,145 件已納入財產列管，因典藏品數量眾多，每年逐一辦理盤點有事實上的困難，爰僅就其中 4,908 件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已作成紀錄，</p>	<p>1.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於每一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90 年 12 月 7 日臺 90 處會二字第 09294 號函示，符合圖書館法第 4 條規定圖書館典藏之圖書全數列為財產，史博館辦理財產盤點工作，其實施範圍應包含典藏之全部圖書，進行圖書財產盤點時，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盤點範圍、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p> <p>2.盤點紀錄應檢附盤存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等，簽請首長核閱，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另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署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 294 件多物一卡之情形。</p>	<p>3.史博館應就已納入財產列管之典藏品，依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進行全面盤點，惟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倘史博館係屬依博物館法第 16 條規定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應依上述規定辦理。</p> <p>4.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經管之典藏品有多物一卡情形者，請依上述規定調整產帳。</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除行政院 92 年 1 月 16 日核准無償撥用之 5 棟國有未登記建物(三王廟)及 5 件史博館設計圖商標權，未設置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外，其餘財產已設置，惟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有以下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權狀字號、原有人、取得文號、取得日期、財產來源、地上物資料。</p>	<p>1.漏未登帳之國有未登記建物及商標權，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權利之財產卡、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建築日期、權狀字號、主建物面積、合計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p> <p>(3)動產財產卡：單位、材質、財產來源、取得日期、使用人、保管單位。</p> <p>(4)權利財產卡：登記日期、設定起訖日期、登記原因。</p> <p>(5)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使用分區。</p> <p>2.依前項檢核項目所述，史博館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列管典藏品數量為 90,717 件，僅其中 14,145 件已納入財產列管，據承辦人員表示，其餘典藏品多數係民眾捐贈或館方採集取得，價值難以估計，尚未納入財產列管。</p>	<p>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史博館亦配合辦理改制作業，故改制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改制後取得之財產，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p> <p>3.史博館經管之典藏品如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經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應納入國有珍貴財產列管，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設置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又珍貴動產價值之認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下稱珍貴財產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不受財物標準分類所定財產要件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限制。</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除無法估計財產價值未納入財產列管之典藏品外，其餘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p>	<p>依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動產價值按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定辦理價值登記。	估定之。如該等典藏品係屬珍貴財產，其價值登記應依上述規定及珍貴財產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無此類財產。	無。
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104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研究組等單位保管之照相機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無。
(四)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1. 依簡報資料，經管珍貴動產 4 件，依認定程序不同分類如下，承辦單位表示已納入史博館文物典藏管理系統，並依珍貴財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設有備查簿，造具珍貴財產相關表報送文	請儘速就史博館籌備處於 96 年以前取得惟迄未依規定判別分級之典藏品訂定分期盤點計畫，以掌握珍貴財產量值資料。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化部，並辦理保險：</p> <p>(1) 「排灣族頭目琉璃珠胸飾」、「中華領土及海岸線精確海圖」：早期依史博館蒐藏品分級作業要點規定，提列一級蒐藏品為珍貴動產。</p> <p>(2)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起源與發展」、「1884-1885年法國人遠征福爾摩沙」作者手稿：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4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規定，將一級蒐藏品提報文化部經古物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並完成公告列為圖書文獻類重要古物。</p> <p>2. 據承辦單位說明，史博館籌備處於96年以前入藏之典藏品，迄今計6萬餘件尚未依上開蒐藏品分級作業要點規定判別分級，囿於人力不足，係結合年度一般藏品編目計畫辦理回溯分級，並未訂定專案計畫管控期程。</p>	
<p>(五) 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不動產</p> <p>(1) 有無閒置未利</p>	<p>依簡報資料，史博館經營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情形。		
(2)有無被占用情形。	<p>1.據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史博館經管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48 地號國有土地，地上建物(三王廟)遭占用，占用人主張建物為其所有。</p> <p>2.依簡報資料及調閱檔卷，本案土地係內政部於 86 年間徵收取得，地上建物補償費於 88 年完成發放，原應拆除，當時史博館籌備處基於該建物具保存價值，規劃作為未來博物館園區戶外展示與教育解說用途，爰函請內政部保留該建物，並報奉行政院 92 年 1 月 16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10035118 號函核准撥用本案房地。查撥用房屋清冊記載國有建物即為三王廟。</p> <p>3.史博館僅就遭占用之國有土地訂有清查及處理計畫，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向占用人收取占用國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及定期召開排除占用檢討會議。</p>	<p>本案建物既經政府依法發放補償費而為國有，並經史博館籌備處撥用取得，請史博館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排除占用，並向占用人追收占用建物之使用補償金。</p>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	<p>依簡報資料載，史博館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p>	<p>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6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34640 號函示，各機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設定地上權情形。	<p>定，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48 地號國有土地及同段 241-4 建號國有建物委託經營（共 4 件），其委託經營契約均載依採購法辦理，未載明不動產標示及面積（僅於採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記載），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物館商店（一點點創意事業有限公司）：銷售文創商品外，並配合館方規劃之活動販售學習材料包等，契約起訖為 104 年 7 月 17 日至 107 年 1 月 16 日。 2. 語音導覽服務委外經營及票務服務契約（香港商雅凱電腦語音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廠商就史博館提供之房地規劃作售票中心及服務櫃台，辦理售票、設備租借、語音導覽等，契約起訖為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3. 輕食區（奉茶源有限公司）：銷售各類輕食，契約起訖為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4. 遊客停車場（久禾科技有限公司）：契約起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p>經營之公有財產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委外經營使用者，應先查明確實符合國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爰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之辦理程序，非為公有財產辦理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 3. 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前述國產法相關規定，無從辦理委託經營。請史博館查明辦理委託經營之法律依據，並於合約期限屆滿後依規定檢討，倘擬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出租，請改訂租賃契約，依規定收取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租金，並於契約敘明出租之法令依據、標示、範圍（宜附圖示）、面積等，以資周延。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依現場陳列資料，史博館經管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48地號國有土地，係行政院92年1月16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10035118號函核准史博館籌備處撥用，嗣因史博館正式成立及101年間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非屬史博館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p>	無。
2、動產：104年有無收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史博館表示，經管動產無收益情形。	請史博館研議動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可行性，以活化資產增裕庫收。
3、智慧財產權 (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1.依簡報資料，史博館經管商標權有「史博館設計圖」及「NMTH及圖」2件，惟據會場陳列資料，「史博館設計圖」尚有其他5件商標權註冊證(各有不同商標註冊號數、各屬不同類別)。據承辦單位表示因屬同一設計圖，需否逐一登列權利財產，尚	漏未登帳之5件史博館設計圖商標權，請依國產法第21條及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疑義，於本部訪查期間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確認每件係屬獨立商標權，將儘速登帳列管。</p> <p>2. 著作權 61 件，計有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等書籍，已登帳列管。</p>	
<p>(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p>	<p>1. 史博館經管著作權(出版品)活化運用機制如下，據承辦單位表示銷售收入歸解方式均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p> <p>(1) 委託國家書店等銷售，並於館內商店展場設有專區販售。</p> <p>(2) 依採購法規定，採購委託廠商代銷出版書籍，除於實體店面展售外，廠商規劃建置電子商城專區、提供海外銷售推廣服務，以積極推廣臺灣歷史文化教育及研究典藏資源。</p> <p>2. 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管商標權無活化運用收益。</p>	<p>請持續掌握管理情形及推動智慧財產權運用，創造收益。</p>
<p>4、國有公用財產 104 年加強活化運用之收益情形</p>	<p>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收益 1,241 萬 9,432 元，達成目標數 918 萬 2,696 元之 135.24%。</p>	<p>請保持佳績及持續加強運用國有公用財產，提高活化效益。</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 理情形</p>	<p>依簡報資料及國產署列管產籍資料，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七)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p>	<p>104年6月24日已依本部104年2月16日修訂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訂定財產產籍、盤點及被占用不動產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財產管理業務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承辦單位表示刻依本部105年2月15日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欄位。</p>	<p>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之項目涉高風險業務者(如6萬餘件典藏品未評估分級、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等)，審慎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依承辦單位說明，104年已訂定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控制小組成員組成查核小組，擇定蒐藏品數位內容授權作業、展品故障維修通報作業等，於104年9月16日完成稽核工作，作成稽核報告。因評估財產管理作業(產籍、盤點)未具高風險性，且經管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48地號國有土地遭占用案，無具體突破性作為，爰未擇定財產管理辦理內部稽核工作。</p>	<p>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之項目涉高風險業務者(如6萬餘件典藏品未評估分級、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等)，審慎評估納入內部稽核工作辦理。</p>
<p>(八) 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1.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於104年度提供委託經營收入數為186萬8,211元，已依規解繳國庫。</p> <p>2. 104年度門票收入數為938萬9,901元，經抽核11筆繳款書，已依規解繳國庫。</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經管之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於 104 年度無提供使用收益。	無。
3、運用經管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104 年度出版品收入數為 116 萬 1,320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